

# 奎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奎发计发〔2008〕182号

## 关于核准兵团九建建设安置住房立项的通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你们报来建设安置住房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立项。现核准如下：

- 一、总投资 5500 万元。建设资金自筹。
- 二、总建筑面积 50353.36 平方米。

请到你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完成项目选址和用地等手续后，来我委批准建设计划。



主题词：安置住房 立项 通知

抄送：市政府，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设计单位，本委主任，副主任

奎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8年10月1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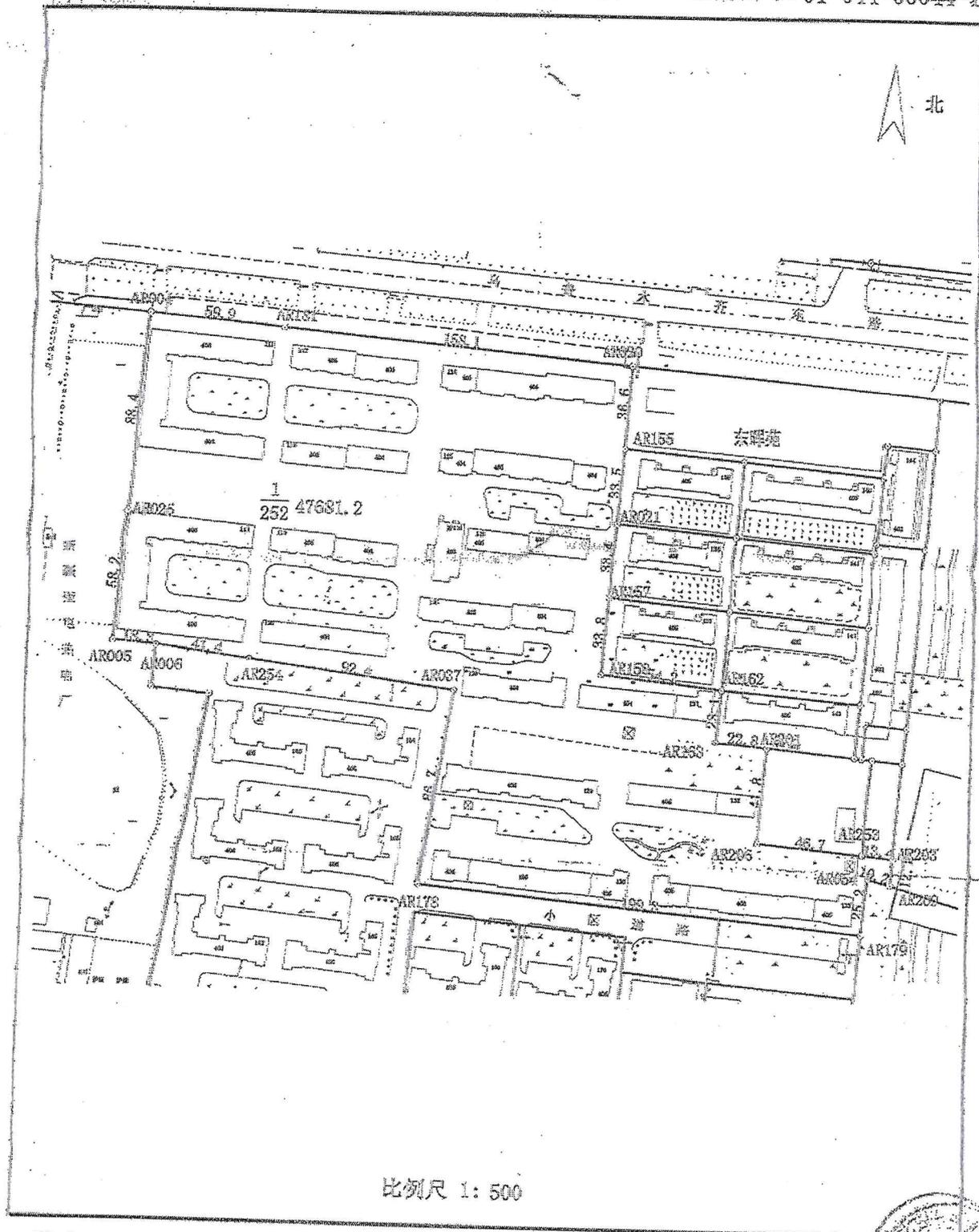
张东峰 2008.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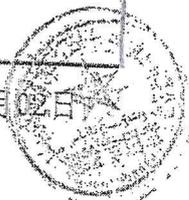
# 宗 地 图

土地权利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东农场 (地籍编号：01-044-00044-1)



堪文人员签名：李学玉

2015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证书编号: 65440032008800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No. 2001201

用地名称	新建生产建设用地(原为经济适用房)
用地位置	安居住房
用地用途	住宅用地
用地面积	40218.79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乌鲁木齐市规划局

**遵守事项**

一、本证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开工建设。逾期不建，本证失效。

二、建设单位在取得本证后，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用途和规划条件。如需变更，应依法申请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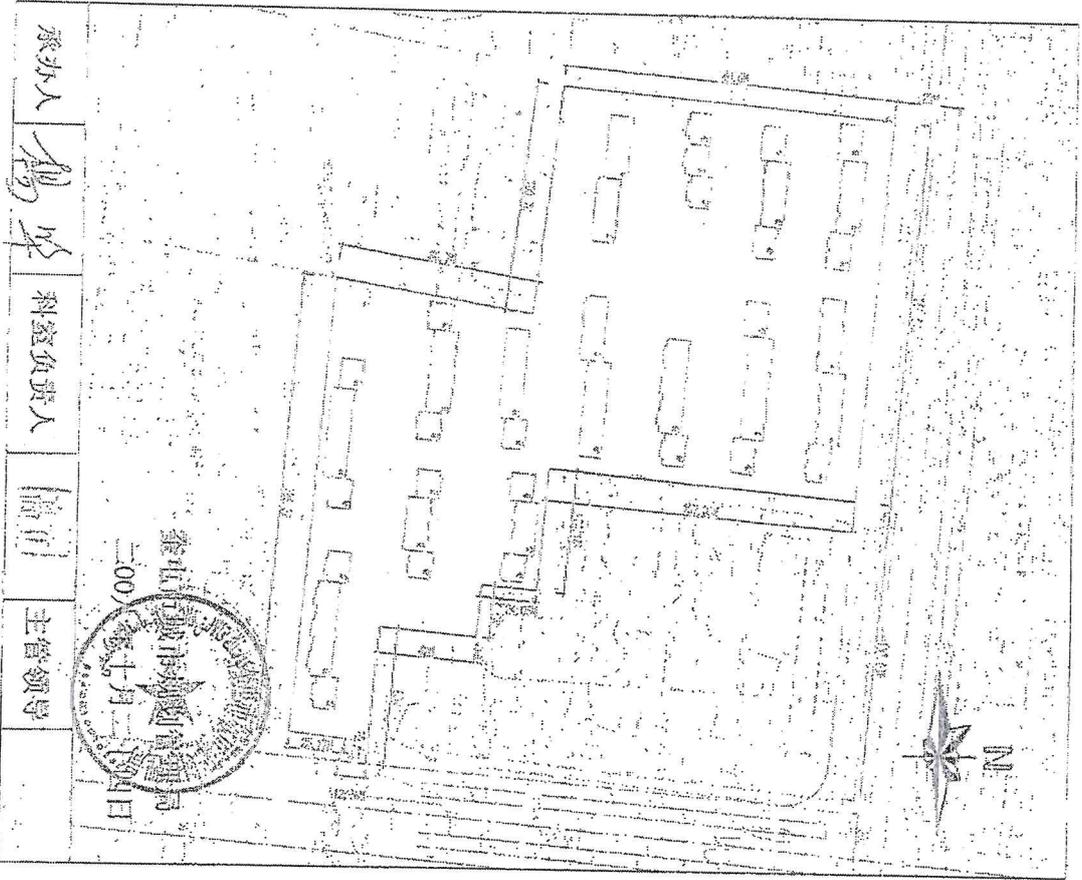
三、建设单位在取得本证后，不得擅自转让、抵押、出租、入股、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四、建设单位在取得本证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

五、建设单位在取得本证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

奎屯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建筑工程)

地字第654003200800080号



承办人: 杨峰  
科室负责人: 高正  
主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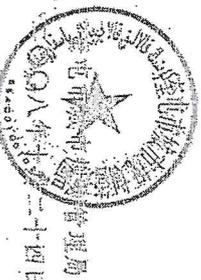
奎屯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筑工程)

地字第 654003200800080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你单位经 奎发计发(2008) 182 号文件批准, 计划建设 安置住房 等建设项目。根据我市总体规划布局, 经审查, 同意安排在 乌奎木齐路以南, 昌吉街以西 地段, 用地面积 40213.7 平方米, 合 4.02 公顷 (详细位置见附图), 其中代征用地 0.48 公顷。  
有关事项如下:

- 1、本附件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遵守事项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此附件, 如需变更, 须经法定程序办理, 否则按违法用地处理。
- 4、建设项目需施工时, 应按有关规定, 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当建设任务撤销或部分任务撤销后,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相应撤销。用地单位应主动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回土地, 不得擅自转让、流贷或作其它用途。
- 6、本附件有效期六个月, 逾期作废, 不再另行通知。本附件、附图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 二者缺一不可。



承办人: 杨峰  
科长: 高正  
主管领导: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中华人民共和国

بىناكارلىق قۇرۇلۇشى قىلىشنىڭ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بىرەتمە نۇسخىسى  
 编号 884001201011260101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نى قۇرۇلۇش ئىشلىرىنى باشقا ئورگانلارنىڭ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بولمىدىن قىلىشقا بولىدۇ.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نى قۇرۇلۇش ئىشلىرىنى باشقا ئورگانلارنىڭ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بولمىدىن قىلىشقا بولىد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家属农场		
工程名称	安置住房三期基础设施工程住宅楼		
建设地址	乌鲁木齐路以南，昌吉路以东		
建筑面积	13630.55m <sup>2</sup>	合同价	1275.099万元
设计单位	新疆建筑规划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	新疆兵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乌鲁木齐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开工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1年8月31日

注意事项:

1. 本证发放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队伍。
2. 本证发放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队伍。
3.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队伍。
4. 本证发放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队伍。
5. 本证发放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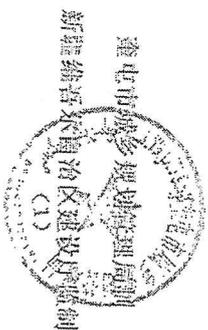
编号 201356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东农场

建设单位 奎东市东晖苑小区安置住房

核发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奎屯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奎地发(2008)112号

## 关于使用门牌号码的通报

奎屯国土资源局:

奎东农场 关于使用门牌号码的申请, 已经审核, 符合奎

屯市地名管理规定, 现予以编号, 请据此办理用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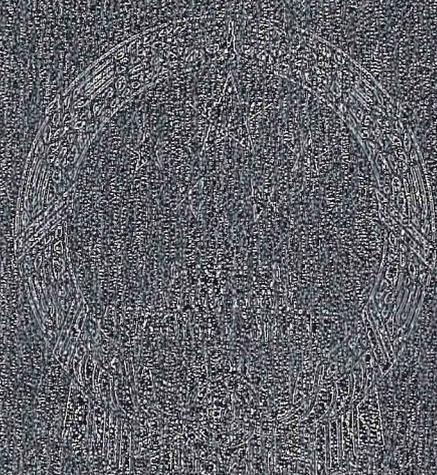
街路(小区)名称	门牌号码	备注
东峰苑	117. 118. 119	
	120.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11	
	113.	

特此通知

奎屯国土资源局(118号)

送: 公安局、住建局、房管局、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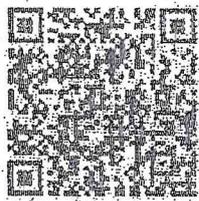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  
秘書長辦公室

بۇ گۇۋاھنام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نەرسە ھوقۇقى قانۇن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نەزام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نىڭ  
قانۇنلۇق ھوقۇق-مەنپەئەتىنى قوغداش مەقسىتىدە،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ى تىزىملاشقا ئىلتىماس قىلغان مۇشۇ گۇۋاھنامىدا كۆرسىتىلگ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تەكشۈرۈلۈپ تىزىملىنى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مىنىستىرلىق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باستۇرد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نومۇرلۇق  
编号 NO D 65000320775

此页只做为资料用，只供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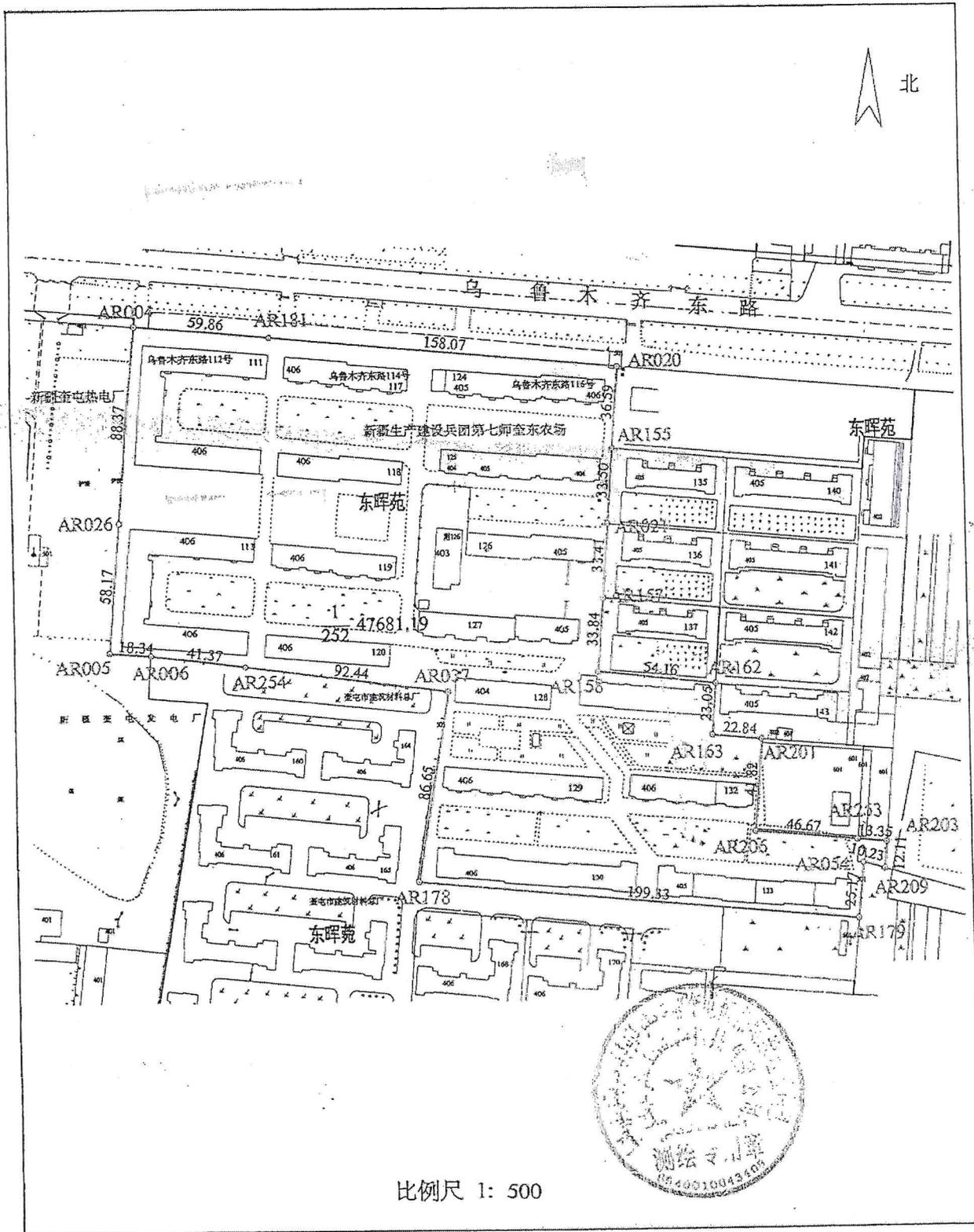
此页只做为资料用.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 - نومۇرلۇق  
 新 ( 2017 ) 奎屯市 不动产权第 0019688 号

ھوقۇق ئىسمى 权利人	张 云 郭 兰
ئورتاقلىق ئىنئىۋالى 共有情况	房屋共同共有
جايلىشىشى 坐 落	奎屯市市区东晖苑 幢 室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بىرلىك نومۇرى 不动产单元号	654003 001041 GB00034 F00140037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划拨 / 房改房
ئىشلىتىلىشى 用 途	住宅用地 / 成套住宅
كۆلىمى 面 积	宗地面积47681.19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0.30m <sup>2</sup>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ھوقۇق باشقا ئەھۋا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共同共有 产权来源: 解危解困房 专有建筑面积: 60.08m <sup>2</sup> ; 分摊建筑面积: 10.22m <sup>2</sup>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6层, 物理层: 1层, 名义层: 1层	

土地权利者: 张云 郭兰

(地籍编号: 01-044-00044-1)



此页只做为资料用 只阅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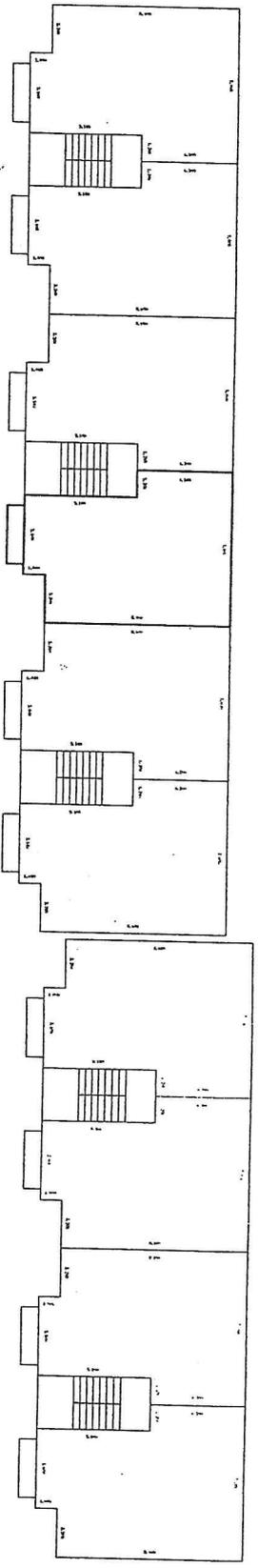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500

堪丈人员签名: 李学玉

2017年12月22日

# 奎屯市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屋座落	东晖苑125幢					
幢号	125	幢	结构	混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70.30
户号	411	号	层数	地上六层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60.08
用途	住宅	所在层	一层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10.22



一至六层平面图

此图只做为资料用 只用一次

2016年4月28日

备注

比例

1:300

制图

王振

测算

王振

审核

袁能文

测绘机构盖章